城市规划师复习指导:城市规划行政处罚的概念09城市规划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_E5_9F_8E_ E5 B8 82 E8 A7 84 E5 c61 597788.htm 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是 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,对违反城市 规划及其法律规范和规划许可,尚未构成犯罪的建设单位或 个人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。 行政处罚的特点是:一是行为目 的的惩戒性,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实行制裁,不使重犯.二是 行为违法的确定性,即违法行为是确定的,实际的.三是行为 的外部特征,即指行政机关的外部行政行为,不是内部管理 行为。城市规划行政处罚的原则有: 处罚法定原则(处罚 依据、主体、职权、程序都必须是法定的). 处罚与教育相 结合原则. 公开公正原则(公正就是要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,对同性质、同情节的处罚要一视同仁.公开就是处罚的过程 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都要公开). 违法行为与处罚相适应原 则, 处罚救济原则(行政机关应告知受罚者如不服可提出行 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) 受处罚不免除民事责任 原则。 城市规划行政处罚的措施有: 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 除或者没收,责令限期改正,罚款等。需要注意的是在具体 实施时还要根据违法建设的性质、影响的不同,采用不同的 处罚措施。对于进行违法建设活动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,城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依法要求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机关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 城市规划行政处罚程序: 城市 规划行政处罚程序是在调查、取证的基础上进行的,分为一 般程序和听证程序。 一般程序包括:立案、调查、告知与申 辩、作出处罚决定和处罚决定书的送达。 听证程序的概念:

听证程序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之前,由该行政机关相 对独立的听证主持人主持,由该行政机关的调查取证人员和 行为人作为双方当事人参加的案件, 听取意见、获取证据的 法定程序。 其程序和有关事项包括: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 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.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 或者个人隐私外,听证公开举行.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 案调查人员主持.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, 有权申请回避.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,也可以委托一至二 人代理.举行听证时,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 和行政处罚建议,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,听证过程中应当制 作笔录.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.听证结束 后,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。城市规划行政处罚的形式是制 发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的情况: 基 本情况(是指处罚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或 者住址), 违法事实和证据。 处罚种类和依据。 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,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时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的名称。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。 最后还要加盖作出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印章。 在行政处罚时应注意的问题, 一是行政 处罚后应该改正违法行为的,必须责令改正,二是对一次违 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罚款,三是对于有些违法 行为视其情节和影响可以不予处罚,四是当具备从轻或从重 处罚条件时,应当予以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,五是注意追究 违法行为的期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